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3〕3号

关于深远海动态缆及脐带缆系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南海海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深远海动态缆及脐带缆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深远海动态缆及脐带缆系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碣石镇核电站进场路东面（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 50' 10.896''$ ，北纬 $22^{\circ} 45' 59.459''$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厂区内预留的二期项目规划地内，使用面积约 33000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深远海动态缆及脐带缆系统数字化车间、智能原材料仓库等。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年产深远海动态缆系统 600km、深远海脐带缆系统 400km。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300 人，均在厂区内就餐不住宿（不建设厨房，车间员工订快餐到车间食堂就餐），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轮流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深远海动态缆及脐带缆系

统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间废水依托一期工程已建成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往陆丰市碣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远期待海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海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表9限值要求较严者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方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铜大拉油、废铜大拉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规范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 \leq 0.276吨/年(其中有组织0.138吨/年,无组织0.138吨/年)。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广东源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3年4月10日印发
